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76號

原告 張晉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GGH519643、64-KK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1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74線快速道路34公里處，及於113年3月8日18時55分許，行經斗六市○○路0段000號前，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的違規行為，並分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1）警員以中市警交字第GGH51964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1），及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2）警員以雲警交字第KK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1 知單2)舉發違規。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02 交條例）第42條規定，分別以113年7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
03 GGH519643（下稱原處分1）、64-KK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
04 原處分2），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
05 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前於113年1月27日19時2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臺中市
08 北屯區太原路與九龍街，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
09 光」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以中市
10 警交字第GGH27845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
11 發，原告已繳清罰鍰，嗣收到原處分1及2，駕駛因自然一行
12 為之單純一個決意一個動作，多次以相同行為態樣，形成一
13 事實行為，接續性異常開啟霧燈使用行為，顯無影響交通秩
14 序，亦無妨害任何人車通行，待收到違規通知單始知異常開
15 啟霧燈，並非出於故意，致無從即時停止違規，與立法藉由
16 行政處罰手段之遏阻作用，以防止違規事實繼續發生，對交
17 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達成行政管制目的，有無違反法律
18 秩序安定之原則？且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9 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之規定，同
20 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21 (二)又被告未探求法律規定文字之目的及真義，以有利人民之解
22 釋為原則，確認其對人民之處分有無不當，有無虛耗國家司
23 法資源？等語。並聲明：原處分1、2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
24 負擔。

25 四、被告答辯略以：

26 (一)經檢視採證影像，本案違規時點雖皆在夜間，但能清楚看見
27 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系爭車輛兩旁之地面車道
28 線、行車道旁之路燈，故系爭車輛之前方與四周視野清楚，
29 且可判斷該時之天候良好，係地面乾燥、無下雨或起霧之情
30 況，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在非遇雨、霧之情形下，開啟霧
31 燈，已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之情事。

01 (二)再查原告雖主張本案係針對同一行為重覆舉發、處罰云云，
02 惟系爭車輛於每次行車上路前，即應確認燈光之開啟有無符
03 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於非雨、霧而車輛卻開啟霧燈之情形
04 下，即負有關閉霧燈之義務，而系爭車輛每次行駛道路，於
05 不得開啟霧燈之情境下，於霧燈亮啟時，卻不關閉霧燈，即
06 各次產生有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行為，縱原告主觀上非
07 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且本案均屬不
08 同日期、不同地點各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之行為，自屬
09 不同之數違規行為，而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及道交處理細
10 則第3條第1項規定，是以，本案舉發機關1、2依法分別舉
11 發，被告依規分別處罰，並無違誤之處。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五、本院判斷如下：

14 (一)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
15 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則係揭示數行為分別處罰原
16 則。故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是否應分別處罰，應視其行為
17 個數為單一或多數以為判斷；所謂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
18 為」與「法律上一行為」，數行為則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
19 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
20 定，其行為不構成「自然一行為」或「法律上一行為」者而
21 言。至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
22 必須就具體個案，依據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客觀上實現之構
23 成要件及所侵害法益，斟酌其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令文
24 義、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予以綜合判
25 斷決定。是以，倘若行為人乃基於各別主觀意思，客觀上多
26 次實現構成要件，甚或侵害不同之法益，即仍應分別處罰，
27 以符上開行政罰法意旨。

28 (二)查原告前於113年1月27日19時2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台中
29 市北屯區太原路與九龍街，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
30 燈光」之違規行為遭舉發，而舉發機關1之113年5月27日中
31 市警霧分交字第1130026309號函（本院卷第75至76頁），可

01 知原處分1違規地點係於113年3月5日18時32分，在臺中市大
02 里區台74線快速道路34公里；舉發機關2之113年5月29日雲
03 警六交字第1130014753號(本院卷第77頁)，可知原處分2違
04 規地點於113年3月8日18時55分許，行經斗六市○○路0段
05 000號前，則原告上開3次違規行為係分別不同日期及違規地
06 點，堪認原告主觀上乃基於各別行為決意，客觀上分別實現
07 數個構成要件，自應評價為數行為。何況，依道交條例第7
08 條之1第3項關於連續舉發規定之文義以觀，須違反同一條例
09 行為之「違規時間相隔逾6分鐘」且「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
10 上」，方有「限舉發一次」之適用。又「一個路口以上」之
11 計算應俱連本數(即含一個路口)，是原告3次違規行為之違
12 規地點、時間均不相同，非屬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僅得
13 舉發1次之情形，原告主張本件重複檢舉等語，自無可採。

14 (三)又「民眾依第二十條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不予舉發：二、同一違
16 規行為再重複檢舉」，道交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定有明
17 文。查原告上開2次違規行為係分別不同日期及違規地點，
18 堪認原告主觀上乃基於各別行為決意，客觀上分別實現數個
19 構成要件，自應評價為數行為，已如前述，互核為不同之數
20 違規行為甚明，尚無道交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之適用，附
21 此敘明。

22 (四)至於原告主張待收到違規通知單始知異常開啟霧燈，並非出
23 於故意，致無從即時停止違規等語，然原告既係車輛所有
24 人，其於行車上路前，竟未善盡檢查汽車燈光是否確實有效
25 之義務，亦屬原告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所
26 致，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告仍應受罰，仍難據
27 此解免其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責任。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六、結論：

01 原處分1、2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1、2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
03 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法 官 溫文昌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宇軒

16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 17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
18 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19 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
20 舉發一次為限。」
- 21 二、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22 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23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時，應
24 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
25 燈。」